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3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2359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校園動物保護理念，本府動物保護處辦理「110年桃園市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0年3月17日桃動二字第1100001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透過向下扎根方式從小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及飼主責任觀念，宣導愛護動物、生命教育、飼主責任、正確動物保護法令、狂犬病防疫及寵物絕育等知識，培植強化學生愛護動物、飼主責任理念及防疫知識。
- 三、旨揭講座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預計本(110)年4月至11月止。
 - (二)課程大綱：愛護動物、生命教育、飼主責任、動物保護法令、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絕育、視授課現場與寵物互動教學及有獎問答。
 - (三)宣導對象：本市各幼兒園、小學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



院校。

(四)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。

四、活動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民生福祉股份有限公司楊先生，電話：02-25818325或本府動物保護處薛先生，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200。

五、檢附「110年桃園市愛護動物暨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講座徵詢調查表」一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